

外貿易。

(三)另本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業已研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將透過「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及「推動人才佈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3大工作重點，營造出口拓銷有利環境，厚植我國長期出口競爭力。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藥食兩用之中藥材在進口時需提升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加強不法藥材查緝，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9)

江委員就中國大陸輸入藥食兩用中藥材品質堪慮，要求行政院加強邊境查驗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強化中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和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藥食兩用中藥材，目前本署中醫藥委員會共公告 215 項，其中 211 項以食品管理者，於進口時應辦理查驗，另 4 項不以食品管理。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101 年度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計畫」，已針對自中國大陸與加拿大輸入之菊花、烏梅乾、白木耳…等 18 項藥食兩用中藥材，視其風險高低，調整邊境查驗機率為 30%至 100%，例如菊花與枸杞係以逐批查驗管控。

三、就加強不法藥材查緝部分：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就國人經常使用之 91 項中藥材，已訂有相關異常物質標準，每年均請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市售中藥材抽驗，以確保其品質。統計今（101）年度迄今，各縣市衛生局已抽驗中藥材 323 件，其中 209 件合格、114 件送驗中，尚無不合格之情形。

四、就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部分：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每年均辦理衛生機關人員訓練課程，加強各縣市衛生局同仁之中藥專業能力。今（101）年度辦理「101 年度臺灣公部門人員的中藥認知及鑑別培訓計畫」，提供中藥專業知識與中藥藥政管理之分階教育訓練，共 249 人參加。該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 1 場基礎研習營及 1 場進階培訓課程，藉由研討會開設中藥材鑑別培訓課程，以加強中藥材認知能力，並提供中藥法規資訊及不法藥物之查緝實務課程。

五、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部分：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每年均於有限經費下，製作相關宣導資料，並請各縣市衛生局加強廠商及民眾之用藥安全宣導。去（100）年度出版有「中藥概論數位學習課程」，除於本署、該會及各終生學習網站供民眾點閱外，亦於各宣導場合發送。今（101）年度尚規劃出版「中醫藥典籍探討－呵護女性食譜（女性養生藥膳）」。另統計今（101）年度迄今，各縣市衛生局所辦

理的中藥法令及用藥安全宣導活動，共計 84 場約 2 萬 1 千多人參加，以加強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促進國人健康。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飛安事件頻傳請民航局提出改善對策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6)

羅委員針對飛安事件頻傳請民航局提出改善對策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今(101)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發生 25 次飛安事件，其中確屬跑道安全重大意外事件計 4 次。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0)、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國際飛航安全基金會(FSF)研究顯示，造成航機落地階段衝出、偏出跑道失事事件的前 3 大原因，分別為「未能執行重飛程序」、「觸地點過遠」以及「減速未達預期」等因素。前述 4 次跑道安全重大意外事件，發生原因與前述研究結論大致相符。惟我國跑道安全事件多集中於「落地階段」及「不良天候」，此為本部民用航空局應特別加強督導之重點。
- 二、為增進跑道安全並接軌國際飛航安全標準，民航局業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21 日，邀請國籍航空公司及相關單位代表計 270 人次，召開「促進跑道安全」會議，除呼籲跑道安全之重要性外，並協同各相關單位致力提升飛航安全。針對前開 25 件飛安事件民用航空局提出改善對策如下：
 - (一)除各航空站每日固定巡場並不定期檢視道面狀況即時辦理搶修與改善外，民航局加強作為如下：
 1. 所有民航機飛航之機場設置跑道安全小組(Runway Safety Team)：
成員包含航空站、航管單位、航空公司、航空器駕駛員及其他與跑道運作有直接關係之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強化防制與跑道相關飛安事件發生，提升跑道運作安全。
 2. 訂定「跑道道面積水觀測及通報注意事項」：
包含各機場執行跑道道面積水觀測時機、道面狀況之描述、重點評估區域及簡易測量積水深度方式等，使各機場執行跑道道面積水觀測有較明確之依據，落實並提升跑道積水觀測及通報之準確性及即時性。
 3. 訂定「機場地面車輛作業須知」：
參考世界各國及國內機場現有範例，訂定「機場地面車輛作業須知」，提升機場內車輛駕駛人員對作業環境及安全之認知，進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4. 研擬「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安全管理要點」：
於「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下編纂「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安全管理要點」之標準作業文件，充實強化各機場運作。
 5. 配合設立安全圍籬，防止跑道入侵等危安事件。
 6. 各航空站跑道實施定期查核，並協助航空站空側設施標準化，持續配合相關檢測查核